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34/17-18

Ref : CB1/F/1/1

Tel : 3919 3129

Date : 13 April 2018

From : Clerk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To : Member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

**Finance Committee**

**Letter from Hon CHU Hoi-dick on the item FCR(2017-18)66 –  
regarding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 for the Chairperson,  
Deputy Chairpersons, presiding officers and non-official members  
of the Private Columbaria Appeal Board appointed under  
the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I attach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captioned letter (LC Paper No. FC234/17-18(01))(Chinese version only). The Chairman has direc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be requested to provide written response to those questions in Hon CHU Hoi-dick's letter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aforesaid agenda item (as indicated by boxes in red).

(Anita SIT)  
Clerk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Encl.

敬啟者：

**關於：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酬金方案**

謹查詢如下。即便4月13日通過是項撥款，亦盼請回覆，以助委員會了解下述事宜。

**一、政府委員會酬金事宜**

(i) 就立法會文件FCR(2017-18)66中提到的「向政府各委員會發放的酬金」事宜，請政府當局或立法會秘書處向本委員會提交以下文件以作參考：

- (a) 有關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於1980年就政府各委員會發放的酬金所訂下的基本原則的文件；
- (b) 有關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於1980年有關酬金上限的文任；
- (c) 有關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於1993年授權庫務局局長批核該上限的文件。

(ii) 請政府向本委員會提供現有獨立準司法機構的名單及分別列出有關酬金方案。

**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就涉及事項的複雜性而言，發牌委員會的工作並不比上訴委員會簡單。而發牌委員會的工作順利及合理與否，將直接及大幅度影響上訴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及是項撥款之效益，故此亦查詢如下。

(i)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是否跟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一樣會獲發放酬金？

若然，請告知有關酬金方案及釐定準則；若否，請解釋為何。

另，亦請補充，與上訴委員會性質似乎相類的城市規劃委員會上訴委員團，是否亦有酬金？若然，請告知該酬金方案及準則。

(ii) 如上文所言，本人認為就涉及事項的複雜性而言，發牌委員會的工作並不比上訴委員會簡單。在現行法例上，負責聆訊及裁決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組成比起發牌委員會的組成具有明顯嚴格得多的規定，例如審裁官必須具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文件FCR(2017-18)66）。

反之，同樣需要處理大量複雜法律和其他問題的發牌委員會並沒有相關規定，法例亦沒有對發牌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任何規管。發牌委員會的組成若然參差不齊，除了會向上訴委員會構成重大工作壓力和負擔，亦會令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運作出現重大問題，更令公眾對發牌制度的信心崩潰。

請政府向本委員會解釋，為何政府有關當局認為不需要在法例上就發牌委員會的成員資格作出規管。

(iii) 承上，請問政府就委任牌委員會成員的事宜是否有一委任準則。

若有，請向本委員會詳細交代有關準則；

若否，請解釋為何；並請解釋政府委任第一屆發牌委員會成員的考慮和依據。

(iv) 由於在現行法例中並沒有（亦難以）對多項與安置所有關的重大問題作出規管，包括環境、交通和社區規劃等問題，因此發牌委員會其實就發牌問題上擁有極大的酌請權。而上述問題如環境和交通，均是每區居民非常關注的問題，該類問題往往能直接影響選舉結果（尤其是區議會選舉）。

本人察悉政府當局在去年委任葉國謙先生作為牌照委員會副主席。私營骨灰安置所毫無疑問屬於厭惡性措施，骨灰安置所的設置往往會引起當區居民的對關注甚至反感，甚至影響選舉結果（尤其是區議會選舉）。

眾所周知，葉國謙先生是本港政黨民建聯的會務顧問，亦是該黨的骨幹人物。惟本人察悉在第一屆發牌委員會成員的組成中，只有葉先生一人為政黨骨幹，其餘成員均非政黨成員。

假若私營骨灰安置所是否會獲發牌有一定程度能影響政黨參與選舉的結果，葉先生作為政黨民建聯的會務顧問，其實已經有明顯的利益衝突。

特首委任葉先生的決定必會令該委員會和整個發牌制度的公信力大打折扣，本人認為委任葉先生的決定極不妥當。

請政府向本委員會解釋委任葉先生作為委員會副主席的詳細原因，並解釋政府是否認為社會上沒有比葉先生更合適的無政黨背景人士能夠出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v) 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實施至今，請政府向本委員會以列表方式分別提供全港十八區發牌委員會批出牌照（不包括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豁免書）及拒批牌照的數字，亦請政府同時分叫提供全港十八區發牌委員會正在審批牌照申請的數字。

(vi) 承上題，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實施至今，請政府向本委員會分別提供上訴委員會已完成及正進行有關牌照申請問題的數字。

### **三、發牌相關事宜**

(i) (a) 本人察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例對於安置所關於土地、規劃、建築物、處所使用權、消防安全和機電安全的問題都有所規管，惟其他有關公眾利益的重大問題，如交通、衛生、保安、人流管理等問題，則全權交予委員會定奪（見條例第 22（2）條）。

本人亦察悉，根據條例第 18（2）和 97 條，牌照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管理方案」，就（a）可容納的訪客量，以及入場管制；（b）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或管理；（c）人流管理；（d）保安管理；（e）在掃墓的高峰日子或期間（以及其他日子或期間）的人手調配及（f）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等問題制訂營運方案予發牌委員會作出定奪。惟法例對上述內容並沒有明確規定，上述問題對公眾（尤其當區居民）亦會構成重大影響。

故此，請政府分別向本委員會交代在定奪發牌與否時，發牌委員會分別就上述（a）至（f）的評核準則、標準和相關考慮因素，並清楚說明何謂「合格」，何謂「不合格」。

如有相關文件或指引，請一併向本委員會提供。

(ii) 亦請向本委員會交代，發牌委員會在審批牌照申請時有關 (a) 環境和 (b) 衛生問題的評核標準、準則和相關考慮因素，並清楚說明何謂「合格」，何謂「不合格」。

同上，如有相關文件或指引，請一併向本委員會提供。

(iii) 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所發出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中的第五章「攸關定奪申請的因素」中，委員會表明考慮發牌與否的因素包括「對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影響」，如對消費者、受供奉人的家屬的影響以及對當區的影響。

由於上述因素往往是主觀且並沒有絕對對錯的，請政府向本委員會解釋：

(a) 如何判斷對消費者的影響？請提供相關準則和標準；

(b) 如何判斷對受供奉人的家屬的影響？請提供相關準則和標準；

(c) 如何判斷對當區的影響？何謂對當區影響「大」？何謂對當區影響「小」？請提供相關準則和標準；

(iv) 承上題，在審批牌照的過程中，相關持份者（包括消費者及當區居民）是否有正式渠道向發牌委員會反映意見，讓發牌委員會能更充分掌握相關資訊及因素？

若有，請詳細告知相關程序；

若否，請向本委員會交代政府有否計劃把相關程序納入發牌程序中。

(v) 由於安置所的設置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發牌委員會就每宗申請的決定和作出該決定的詳細原因是否屬公開資料？

若否，由於每宗申請均會牽涉一系列公眾利益，政府會否考慮把發牌委員會就每宗申請的決定和作出該決定的詳細原因向公眾披露？

若否，請交代原因為何。

(vi) 同上，每所安置所的管理方案對公眾利益攸關，發牌委員會在批出每一宗牌照申請後，會否向公眾披露該安置所的管理方案，以便公眾和傳媒進行監察？

若否，請交代原因為何。

#### **四、發牌程序與其他程序**

(i) 目前的申請及潛在申請，是否需要先行通過城規會程序，以符合規劃之土地用途？

(ii) 廟宇或道觀以慈善團體條件得到象徵式地價的土地，若再經營私人骨灰安置所，政府會否追溯性徵回合理地價，或作任何適合應對？據悉，當中部分甚至以募捐形式行駛購買龕位。《華人廟宇條例》會否亦同時是發牌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考慮的準則？

(iii) 發牌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工作與區議會有否任何關係？又，發牌委員會會否容納任何形式的公眾諮詢空間；上訴委員會又會否容納任何形式的公眾聽證空間？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

2018年4月11日